

IFRS 18 已發布：重新定義財務績效報導

概述

IASB 發布了 IFRS 18，係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之新準則，焦點落於損益表之更新。IFRS 18 中導入之關鍵新概念包含：

- 損益表之結構；
- 須於財務報表中對特定損益績效衡量之揭露（即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以及
- 加強適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許多 IAS 1 其他現有之原則以有限度的變動被保留。IFRS 18 將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之認列或衡量，但可能改變企業所報導的‘營業損益’。

IFRS 18 將適用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亦適用於比較資訊。IFRS 18 所要求表達及揭露的變動對許多企業可能需要進行系統與流程之改變，因此企業應密切關注並為採用做好準備。

議題是什麼？

於 2024 年 4 月 9 日，IASB 發布了新準則 —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以回應投資者對企業績效報導可比性及透明度的關注。IFRS 18 中導入之新要求將有助於達到類似企業績效報導之可比性，特別是關於‘營業損益’如何被定義的要求。對某些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所要求之新揭露亦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

主要變動

1. 損益表之結構

IFRS 18 對損益表導入一個定義之結構。此定義之結構的目標係減少損益表報導之多樣性，並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資訊以提供類似企業間更好之比較性。此結構由種類及必要之小計組成：

a. **種類**：損益表中之項目需要分類為五種種類之一：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IFRS 18 為企業在這些種類中如何分類項目提供了一般性指引 – 三個主要種類為：

營業種類

並未於 IFRS 18 中定義，這是未被分類至其他種類之收入或支出的 '剩餘' 種類。這主要包括來自於企業主要經營活動之成果。

投資種類

該種類主要包括：

-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成果；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成果；及
- 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產生之報酬的資產。

籌資種類

該種類主要包含括：

- 來自於僅涉及融資之籌措之交易所產生負債之收入或支出 (如一般銀行借款)；及
- 來自其他負債之利息費用以及利率變動之影響 (如退休金負債利息的展開)。

對於以提供融資予客戶 (例如銀行) 或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 (例如投資企業) 為主要經營活動之企業，IFRS 18 提供額外的要求。對這些企業而言，一些在運用一般性原則時可能本來應該被分類為投資或籌資種類的收益及費損，將列報於為營業種類。此即營業損益包含企業主要經營活動之成果。

- b. **必要之小計**：IFRS 18 要求企業列報特定之總計或小計：主要變動為強制納入‘營業損益’。其他必要小計為‘損益’及‘計入籌資及所得稅前之損益’，但有些為例外(例如，銀行以融資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並做出了特定列報選擇)。

附錄釋例說明了這些原則：

- 一般企業損益表之釋例
- 保險公司損益表之釋例
- 投資及零售銀行損益表之釋例

2. 與損益表相關之揭露

IFRS 18 導入了與損益表相關之特定揭露要求：

- a.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管理階層可能會定義自己的績效衡量，可稱為‘替代績效衡量’或‘non-GAAP 衡量標準’。IFRS 18 將企業財務績效相關之衡量子集定義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MPMs’)。有關這些衡量之資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包括 MPM 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中最類似的特定小計間之調節。這有效的將一部分非 GAAP 衡量標準納入財務報表中。
- b. **對於以功能列報損益之企業，依照性質揭露費用**：企業將以費用之性質、功能或兩種之組合的方式列報營業種類之費用。IFRS 18 對企業如何根據事實及情況評估及決定最適方式提供了指引。當企業依照功能列報時，企業則應揭露特定性質之費用資訊。

3. 彙總及細分 (影響所有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

IFRS 18 對彙總及細分原則提供進一步指引，重點在於根據項目共同特性進行分組。

該原則的應用遍及於財務報表，並用於定義列報於主要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以及附註中應揭露的資訊。

4. 其他有限度之變動

IFRS 18 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做出其他有限度的變動。例如，IAS 7「現金流量表」修正為：

- a. 指定「營業損益」作為調節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起點；及
- b. 移除現行之支付及收取利息和股利之列報選項。

PwC 觀察

彙總及細分之指引已發生變動。因此企業應重新思考其會計科目表，以評估其現行的表達是否依然適當，或者是否能改進主要財務報表中單行項目分組及描述方式。此外，損益表結構之變動及額外之揭露要求可能需要企業對其系統、會計科目表、對應等進行重大改變。新準則所要求之營運變革程度不容小覷，企業應盡快開始思考其營運挑戰。MPM 之辨認可能困難，查核人員可能需要大量程序以評估其完整性。

誰受到影響？

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進行報導之企業都將受到影響。相同的要求，包含MPM 之辨認及揭露，均適用於公開及私人企業。

損益表中種類之分類係於報導企業層級進行，因此企業之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間之分類可能存在差異。

何時適用？

新準則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包含其中財務報表。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需要根據 IFRS 18 準備比較資訊。

於適用 IFRS 18 首年度，準則要求對根據 IAS 1 比較期間損益表表達之方式與當年度根據 IFRS 18 表達之方式進行調節。首次適用年度之其中財務報表亦需要包含類似調節。

附錄 - 釋例

1) 一般企業損益表之釋例

損益表 – 一般企業 (按營業費用功能)		
單行項目	CU	種類
收入	X	營業
銷貨成本	(X)	
銷貨毛利	X	
推銷費用	(X)	
管理及總務費用	(X)	
研究發展費用	(X)	
營業淨利	X	必要之小計
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X	投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	X	
計入籌資及所得稅前淨利	X	必要之小計
借款之利息費用	(X)	籌資
其他負債之利息費用	(X)	
計入所得稅前淨利	X	
所得稅費用	(X)	所得稅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X	
停業單位之損失	(X)	停業單位
本期淨利	X	必要之小計

2) 保險公司損益表之釋例

損益表 –保險公司		
單行項目	CU	種類
保險收入	X	營業
保險服務費用	(X)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費用	(X)	
保險服務結果	X	
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X	
金融資產之股利及公允價值變動	X	
信用減損損失	(X)	
發行保險合約之融資費用	(X)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融資收入	X	
融資淨額結果	X	
其他費用	(X)	必要之小計
營業淨利	X	
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X	投資
計入籌資及所得稅前淨利	X	必要之小計
退休金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X)	融資
計入所得稅前淨利	X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X)	
本期淨利	X	必要之小計

3) 投資及零售銀行損益表之釋例

損益表 - 投資及零售銀行		
單行項目	CU	種類
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X	營業
利息費用	(X)	
淨利息收入	X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X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X)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X	
交易淨利	X	
投資淨利，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X	
信用減損損失	(X)	
員工福利費用	(X)	
折舊及攤銷費用	(X)	
營業淨利	X	必要之小計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X	非主要投資及籌資
退休金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X)	
計入所得稅前淨利	X	
所得稅費用	(X)	所得稅
本期淨利	X	必要之小計